

# 老母亲突然失忆，千里回家路怎么办？

## 省六监民警温情护送，暖了这对母子心

通讯员 肖剑英

如果有一天你突然丧失记忆，茫然四顾，不知身处何处时，你会知道，有一双手牵着你送你回家该是多么地幸运。近日，在省第六监狱争分夺秒的护送下，患有老年痴呆症的服刑人员母亲终于安全顺利地回到了远在重庆的家中。

### 突然失忆

9月10日，是浙江省第六监狱一个普通的罪犯会见日。上午10点，会见室安检处，一群人围着一位60多岁的大妈，大妈哭着，嘴里不停地絮叨：“我什么也记不得了，我在哪里？我怎么办？”

省六监警卫监区会见分监区长井鑫和副分监区长蒋玲玲赶紧上前了解情况。原来，大妈是该监服刑人员李某的母亲，这是近两年来她第一次来会见，刚跟儿子会出来，转头就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了。李妈妈是情绪失控突然失忆了，还是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患者？民警赶紧给她倒水递纸巾，一边安抚她的情绪，一边分工尝试以各种途径唤醒她的记忆。

可是不管问她什么，李妈妈都只是回答“我什么都不记得了”。在她随身携带的小包里，民警找到了一部手机和一张杭州开往重庆万州的火车票，发车时间是当天中午12点20分。这下可急坏了当班民警，省六监离杭州城站火车站有1个半小时的车程，而这位老妈妈显然已经无法一

个人顺利回家。于是，一场帮她追回记忆、帮她寻找亲人、送她安全回家的救助行动就此展开。

### 紧急护送

民警试图从李妈妈的手机上查找其亲人的电话号码，可拨打了许多次都无应答。会见分监区几个领导赶紧分头行动，井鑫一边跟李某所在监区联系告知情况，一边请示监狱批准安排他们母子再次会见，希望可以唤醒李妈妈的记忆，同时也希望通过李某了解其他亲人的信息。

监狱专门开通绿色通道，安排母子再次会见。遗憾的是，李某已经入狱7年多，与家人联系很少，也没有其他亲人的联系方式。就在此时，蒋玲玲正试图通过各种途径寻找，哪怕只有一丝的希望。功夫不



民警护送李妈妈上火车

负有心人，蒋玲玲终于和李某远在广州的一名亲属联系上了，可是，她短时间内赶不到杭州，杭州周边也没有亲戚朋友。

当机立断，监狱立即派民警负责护送李妈妈上火车。2分钟后，井鑫和民警陈海荣紧急受命，负责护送。同时，蒋玲玲把这边的安排以及李妈妈回程的车次信息及时告知了她的亲属，希望他们准时去目的

地接站。

此时已是11点10分了，时间紧迫！民警一方面赶往李妈妈入住的宾馆帮她取了行李退了房，随后立刻向火车站飞奔而去。

12点5分，离开车时间只有15分钟，护送的警车顺利到达火车站。民警牵着李妈妈的手在人群中飞快行走，并上车找到了列车长，向对方说明了情况，并作了细致的交接。

12点19分，火车即将开动，两位民警和李妈妈挥手告别。虽然她还是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也不知道要去哪里，但她却感受到了来自民警的安全和温暖，李妈妈站在车门口说道：“你们一定到我家去玩呀，你们太好了！”此时，民警终于暂时松了一口气。

两位民警回到单位没顾得上吃饭，立即将情况告知李某所在的分监区，让管教民警安抚李某，让他安心服刑。同时，民警实时与列车长、李某亲属两方面保持联系，确保大妈能平安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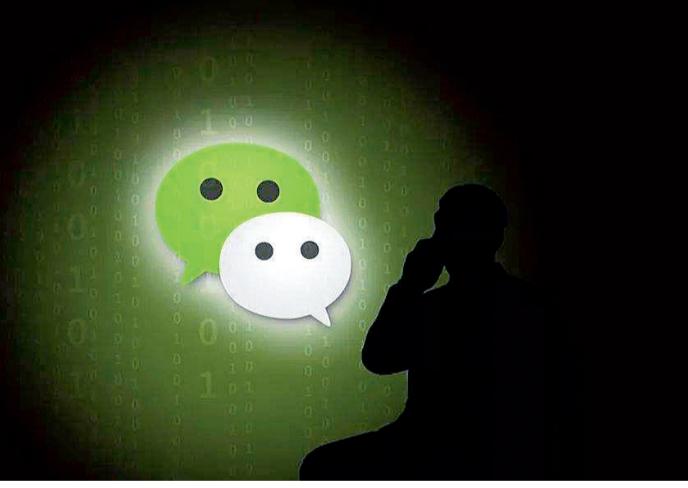
### 平安到家

第二天中午，李某亲属发来了微信：感谢监狱民警，我妈妈平安到家了。这时，省六监的民警们才真正松了一口气。列车长担心李妈妈中途下错站，一路特地关照。

回到家后，亲属带着李妈妈到医院检查，经医生诊断，李妈妈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症。

事后，李某再向民警表示感谢，表示一定积极改造，不负民警们的一片爱心。

# 职工因深夜没回工作微信被辞退引热议 下班后，“工作微信”该不该回？



《工人日报》邹倜然 程文雅 郁诗怡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工作增添不少便利，但也带来了不少烦恼。近日，宁波一职工王女士因为在下班时间未及时在微信工作群内汇报工作而遭到辞退，尽管在宁波市总工会的帮助下，王女士成功维权拿到了应得的赔偿金，但这一事件所引发的网络热议却未降温：下班后，面对这种“紧急工作微信”回还是不回？职工能否拒绝？下班时间回复微信算不算加班？

### 单位无权要求职工下班后 有事必回

2017年7月，王女士进入宁波某饮品店工作，担任店长职务。2018年7月2

日22时23分，王女士所在单位负责人在工作微信群上要求在10分钟内发当月营业额，不发就辞退。王女士因怀孕较早入睡未及时回复，10分钟后，单位负责人在微信工作群上通知王女士已被辞退。第二天在王女士去店里上班时，单位告知其

已被辞退，并拒绝向王女士支付上月的工资。

王女士于2018年7月24日到宁波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求助，服务中心为其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援助。负责法援的刘律师指出，劳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加上公司并未书面告知王女士解除劳动合同等程序不合法，王女士的单位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在律师的帮助下，王女士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等。2018年8月7日，王女士所在单位主动联系刘律师与王女士进行调解，最后，王女士拿到了1.8万元赔偿金。

该事件一经媒体报道，便引发了热议，下班时间没有及时回复工作微信属于严重违纪吗？对此，宁波市总工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单位无权要求职工下班后有事必回。据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下班期间，职工理应得到充分休息。用人单位应该尊重职工的休息权，不应随意侵占职工的休息时间。

### 用下班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应属加班

另外一方面，更多网友热议职工能不能拒绝下班时间的工作“紧急回复”？

网友“浅仓小南”就对下班后在工作

微信群里谈工作十分反感。“已经下班了，而且事情也没着急到必须立刻解决，却要求必须回复。我感觉自己的休息时间被‘绑架’了。”她说。

从事销售工作的包先生也表示，因为这些即时通信工具，自己已经成了“7×24小时”全年无休的公共客服了。“客户不分时间、假日，只要有事微信留言就能找到你！以前打电话我还能装没接到，微信简直逃都逃不掉！不论休假还是下班，都感觉不到放松，压力非常大。”

网友“阿凉”发帖说：“宁愿在办公室加班，因为回家后还是避免不了电话微信找上门，根本不分工作日还是节假日。想要认定为加班，但是既没有证据，又都是碎片时间，维权太难！”

下班之后，职工有义务“时刻准备着”接收指令、通知并及时回复吗？如果占用时间较长，是否属于隐形加班？上海市律师协会劳动法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唐毅认为，理论上职工有权拒绝用人单位在下班时间发布的工作指令。至于是否算加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现在很多单位实行加班审批制，只有经过公司审批的延时工作才属于加班。但如果公司在职工下班后布置工作，且明确要求职工在明天上班之前完成，这种要求，显然需要职工利用下班时间完成，应属于加班。